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全校運動會比賽要點

98 年 8 月學務會議訂定
99 年 8 月學務會議第一次修定
100 年 8 月學務會議第二次修定
103 年 8 月學務會議第三次修定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學校體育活動，培養互助合作愛護團隊榮譽之精神與理念，
以達身心健全、文武合一之教育理念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及員生消費合作社
- 四、比賽日期：依學期行事曆訂定時間辦理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場
- 六、參加單位：以班級為單位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註冊在籍之學生均可參加
- 八、報名日期：依當年度公告之報名日期實施
- 九、報名地點：學務處體育組
- 十、分組：1．三年級男生組 2．二年級男生組 3．一年級男生組
4．三年級女生組 5．二年級女生組 6．一年級女生組
- 十一、比賽項目：
- (一) 田徑：個人單項包括跳高、跳遠、一百公尺、二百公尺、八百公尺(女生項目)、一千六百公尺(男生項目)、四百或八百公尺接力等，
女生每人參加一項，男生可參加二項(不包含接力)。
- (二) 大隊接力：分三年級、二年級、一年級等三組男女生混合接力。男、女生
每棒跑一百公尺。
各年級參加人數：各年級男女生參加人數由該年級導師會報訂定之。
- (三) 趣味競賽：
- 1、共三項每班每人至少參加一項至多二項，特殊疾患同學得免參加。
- 2、比賽內容，依每年度公告之實施細則內容實施。
- (四) 精神總錦標：評分內容包括班級整體表現、班牌設計、運動員進場表現、
班級秩序及比賽休息區之整潔、運動成績、趣味競賽成績
等，每年可依該年度公告之實施細則內容實施。
- 十二、錦標：計有一、二年級創意錦標、男、女生田徑、大隊接力、趣味競賽、
精神總錦標等五項。
- 十三、獎懲：
- (一) 田徑：

1、個人單項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。四至六名頒發獎狀。前六名列入計分，依序得分為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。

2、團體錦標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發錦旗。

(二) 大隊接力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頒發錦旗。

(三) 趣味競賽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頒發錦旗。

(四) 一、二年級創意錦場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頒發錦旗。

(四) 精神總錦標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頒發錦旗。

(五) 報名參加比賽之同學不得無故棄權，如有特殊原因須先向體育組報備更換人選，否則按校規議處。

(六) 參加比賽之同學在比賽期間絕對服從比賽之規則及裁判判決，如有違反競賽之精神者，除取消比賽資格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外，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
(七) 指導班級獲得精神總錦標前三名之導師提予敘獎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